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南京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4 人，陈宁、于兰英和孟庆林三位监事未亲自出席会议，其中：陈宁和于兰英分别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余亦民代为行使表决权，孟庆林书面委托翟军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余亦民主持。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监事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就此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章明、于兰英、张晓红、范春燕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将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前，完成职工监事的选举。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上述人选在正式任职前应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

鉴于于兰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已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范春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取得相应任职资格，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之日起，将正式履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责，任期三年。

章明先生和张晓红女士在正式任职前还应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公司正在办理任职资格申请事宜。待章明先生和张晓红女士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并且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后，将正式履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责，任期三年。

章明先生、于兰英女士、张晓红女士和范春燕女士在任公司监事期间，将不会从公司领取薪酬。

三、同意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就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已接受提名，简历如下：

1、章明先生，1974年4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1995年8月至1998年6月在扬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1998年7月至2009年12月历任扬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财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2009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8月历任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集团部门正职级）、董事会秘书；2019年8月至今任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章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于兰英女士，1971年5月出生，硕士，产业经济学专业，正高级会计师。1993年8月至1996年8月在南京润泰实业贸易公司财务部工作；1996年9月至1999年4月在南京理工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习；1999年5月至2002年12月在江苏联合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审计部工作；2003年1月至2004年9月在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处工作；2004年10月至2008年5月在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工作；2008年6月至2016年11月历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财务会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部门正职）、财务总监、党委委员；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委员；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

部长；2018年8月至今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部长、审计中心主任；2018年10月起兼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于兰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张晓红女士，1967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89年7月至1996年11月任南京市土产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外销业务经理；1996年12月至2000年4月任江苏鑫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0年5月至2005年4月任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5月至2016年7月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2月任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投资运营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晓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范春燕女士，1976年4月出生，大专，财务会计专业。2002年2月至2004年2月任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结算中心总监助理；2004年2月至2011年8月任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大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1年8月至2013年1月任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大区常务副总经理兼华南地区总部执行总裁助理；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任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经营总部执行副总裁、运营总部执行副总裁；2016年8月至2018年1月任苏宁零售集团副总裁兼互联网平台公司总裁；现任苏宁零售集团副总裁兼互联网平台公司总裁，兼客服管理中心总经理；2018年10月起兼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范春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